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qcp.cicc.com.cn)。

3.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由保荐机构交易系统(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招股说明书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更改价格的调整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9.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8号)。《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仔细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qcp.cicc.com.cn)。

3.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将安排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招股说明书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

均数据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9月13日(T-2日)首先披露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购,则2022年9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据相应增加。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58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1,2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发行数量的25.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行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6.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7.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入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14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9月13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1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结果、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申报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更改价格的调整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11.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3.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4.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5.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9.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0.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1.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2.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申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